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交易 –  
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建造合約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僅供參考。

2023年11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開平市翠山湖產業轉移 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建造合約廣東永勝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
「建造合約」	指	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
「該承建商」	指	廣東建邦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VRI及蔡先生，彼等合共持有392,187,890股股份(佔建造合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03%)。VR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並持有382,189,890股股份(包括透過VRHK間接持有的股份)。除透過VRI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蔡先生亦直接持有9,998,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翠山湖新區天湖二路北側C號的地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廖女士的配偶
「符先生」	指	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
「許先生」	指	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
「蔡章泰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章泰先生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新生產設施」	指	將於該土地上建設的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7,0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MDG」	指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永勝」	指	廣東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RDG」	指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通函中作說明用途，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1.08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蔡章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主要交易 –**

**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建造合約**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2023年11月9日之公告。於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7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造合約

於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7百萬港元）。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訂約方： (a) 廣東永勝；及

(b) 該承建商。

標的事項： 該承建商將擔任總承建商，並負責在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7,000平方米。

建造期： 除非建造合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否則預期建築工程由2023年11月15日開始，預測為期538日，預期將於2025年5月5日竣工。

代價： 人民幣153.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7百萬港元），此乃建造合約（已含增值稅）之總價格及包括以下各項：

(a) 承建商施工費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

(b) 綠色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費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

(c) 注模、垂直運輸和超高空施工等其他措施費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廣東永勝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8百萬元的預付施工費應於發出施工許可證及該承建商提供發票及銀行資料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代價的最多75%將以進度款方式支付並根據施工監理人及廣東永勝批准的進度表之施工進度而確定；
  - (c) 代價的最多85%將於整個建築工程完工、驗收及廣東永勝無異議接收後支付；
  - (d) 最終建築工程合約金額的最多95%應於整個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90天內及釐定最終建築工程合約總額後支付；及
  - (e) 最終建築工程合約金額剩餘的5%應預留作為保修之用，並於相關保修期屆滿後45個工作日內撥回。
-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該承建商將負責及時並根據建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處理建築工程的質量問題。保修期視建築工程類型而異。
- 履約擔保： 該承建商應於訂立建造合約後15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永勝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以廣東永勝為收益人的擔保函或向廣東永勝的銀行賬戶存入相同金額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效期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且於該承建商根據建造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向廣東永勝提供所需文件的15個工作日內。

### 先決條件

建造合約的落實乃以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按上市規則以股東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會的形式批准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達成，建造合約將不具有效力，且就建造合約所載任何事宜而言，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因於該日之前發生建造合約任何先前違約(如有)所致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相關條件已獲達成。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而釐定，據此已就於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發出五份標書邀約，並接獲四份標書，而經整體考慮下列多項因素：投標價及付款條款以及該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後，該承建商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本公司接獲的四份標書中，該承建商在建築施工方面擁有最長往績記錄及具有最大財務流動性；其投標的材料具有最高的清晰度和陳述；該承建商擬派的項目經理所擁有的資格高於其他投標人擬委派的項目經理；及該承建商亦因其鋼結構工廠與新生產設施的施工場地距離較近而具有競爭優勢，這可以降低運輸成本。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 本公司及建造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以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產品。

廣東永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該承建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市政工程、鋼結構及室內外裝修業務；(ii)該承建商最終由勞錦漢先生(個人)全資擁有；及(iii)該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6月28日，廣東永勝成功競投開平市自然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廣東永勝已於2023年7月5日與開平市自然資源局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訂立相關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2023年7月13日取得該土地之不動產權證書。

新生產設施將為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並將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生產基地。現時預期新生產設施將專注於適用於自動化生產的一次性醫療用品及康復器械等產品，而位於中國東莞市塘廈鎮的現有生產設施將專注於其他產品。現有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分配將視乎不同產品不時的需求而定。當新生產設施全面運作後，預計本集團的產能將增加約1.5倍。董事會認為，建設新生產設施所帶來的經擴大能力亦會開拓新訂約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可能性，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此外，較高程度的生產自動化可提高成本效益。

廣東永勝透過招標程序接獲四份標書，經整體考慮投標價及付款條款以及該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後，從中選定該承建商為總承建商，並將建造合約授予該承建商。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建造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持有392,187,890股股份，佔建造合約日期及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03%）就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建造合約的財務影響

當建造合約項下的建造成本（即代價）產生時，代價之相關部分將資本化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在建工程」。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在建工程」項下之金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就建造合約確認「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相當於約172.6百萬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建造合約的實際「在建工程」項下之金額將於建造過程中作進一步評估，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支付代價及就建築工程已產生及將產生之付款及開支將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及／或「借款」增加。由於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結算，預期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本公司認為，執行建造合約不會立即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會減少及／或本集團之借款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或計息貸款之財務成本將會增加。建築工程直接應佔的計息貸款之財務成本將資本化為本集團於建造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在建工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訂立建造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經營過程當中進行，但建造合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建造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就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建議其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額外資料

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於建造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建造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2023年11月30日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查閱：

- 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0至173頁）；
- 於2022年4月13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191頁）；
- 於2023年4月20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0至199頁）；及
- 於2023年9月7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至42頁）。

##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約30,671,000港元，包括：

- (i) 以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
- (ii) 以本公司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906,000港元；
- (iii) 無抵押其他貸款2,000,000港元；及
- (iv) 租賃負債約7,765,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按揭、押記、其他借款性質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建造合約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除非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以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產品。

在呼吸類產品有機增長的推動下，加上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貢獻不斷增長，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36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7百萬港元增加80.5百萬港元或28.7%。由於存貨撥備減少、經營效率提升及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財務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6百萬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維持可持續增長及創造股東價值的長遠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本以優化回報。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呼吸支援解決方案的產品創新及註冊。本集團亦將利用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高度客戶粘性，以及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及健康商機，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實現收入的可持續增長。在中國開平市增設的新生產設施將使本集團實現生產基地多元化，緩解產能約束，從而加快銷售速度及提高自動化程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能夠隨時把握未來可能出現具有長期價值的潛在機會。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6月28日，廣東永勝成功競投開平市自然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8.2百萬元（相當於約30.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作為該土地的掛牌出售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抵作與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代價。於2023年7月5日，廣東永勝與開平市自然資源局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訂立相關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集團已於2023年7月7日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約21.4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13日取得該土地之不動產權證書。有關該土地之收購，本集團與委員會就該土地已訂立若干投資協議、監管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預期本集團須(i)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開發該土地，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5.5億元；(ii)自建築工程完工之日起六個月內投產；(iii)自投產之日起三年內實現年產值人民幣6.5億元的目標；及(iv)實現年納稅額人民幣3,000萬元的目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2,187,890股股份 (附註2)	60.03%
		VRI (附註3)	2,75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57.89%
		配偶權益 (附註4)	2,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42.11%
蔡章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634,000股股份 (附註5)	1.78%
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645,166股股份 (附註6)	1.17%
符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867,166股股份 (附註7)	1.20%

附註：

- (1) 「L」指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之9,998,000股股份；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RI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1%。由於廖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所持有的所有VRI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代表：
  - (a)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章泰先生持有之9,634,000股股份；及
  - (b) 授予蔡章泰先生之2,000,000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
- (6)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 (b) 許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7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許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及
  - (d) 授予許先生之2,00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
- (7)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符先生持有之5,691,166股股份；
  - (b) 符先生之配偶持有之39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符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及
  - (d) 授予符先生之1,25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
- (8)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廖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2,187,890股股份 (附註2)	60.03%
VRI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189,890股股份 (附註3)	58.50%

附註：

- (1) 「L」指人士／實體於股份之好倉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蔡先生持有之9,998,000股股份。蔡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廖女士及蔡先生分別持有VRI已發行股本42.11%及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代表：
-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及
  - (b)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已或有意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以外的任何服務協議。

####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合約以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以下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 (i) VMDG（作為買方）與VRDG（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醫用推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VRDG向VMDG提供醫用推車為本集團部分呼吸類器械的配套件；及
- (ii) VMDG（作為買方）與VRDG（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內容有關VRDG向VMDG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已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而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對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i) 廣東永勝於2023年7月5日與開平市自然資源局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訂立代價為人民幣28.2百萬元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乃廣東永勝於2023年6月28日以代價人民幣28.2百萬元成功競投開平市自然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及
- (ii) 建造合約。

## 9. 備查文件

建造合約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後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上發佈。

## 10. 一般事項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麗琪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暨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